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蕭樟蓁

電 話：04-3706-1519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2495號函轉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9/16

